Fubon Bank 富邦銀行

推廣優惠碼之條款及細則:

客戶於相關宣傳廣告所列明的推廣日期內，透過富邦銀行網頁或Fubon GO流動應用程式申請及成功申請富邦銀行信用卡，並輸入指定推廣優惠碼，可獲額外指定獎賞。每次只可使用一個優惠碼，每位客戶於指定推廣期內只可享用優惠碼一次。如客戶未能於申請信用卡時輸入指定優惠碼，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本行」)一概不負責。詳情請參閱相關推廣優惠碼之條款及細則。

迎新禮品及其他優惠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1. 客戶須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申請富邦信用卡主卡，方可獲享主卡迎新禮品。富邦銀行 (「本行」)將於客戶成功申請後郵寄新卡至客戶之通訊地址或通知客戶到分行取卡。如欲獲享迎新禮品，主卡客戶須符合以下迎新禮品之要求方可換領有關迎新禮品。新卡之簽賬交易以本行發出之月結單上顯示的交易日期為準；如客戶於換領迎新禮品後把有關交易取消或作退款安排以致未能達到簽賬要求，或於信用卡開戶後 14 個月內取消該信用卡，本行有權於客戶之戶口內扣除等值已獲享的迎新禮品成本之手續費而毋須另行通知。
2. 主卡客戶須於發卡後首 3 個月內憑該主卡累積認可零售簽賬及/或現金透支滿 HK$5,800 方可獲享，其他簽賬包括但不限於繳稅、網上繳款、結欠轉賬、分期付 款、手續費、財務費用、 年費、自動轉賬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賬項及賭場交易， 均不計算為迎新禮品簽賬要求。本行將於客戶符合簽賬要求後(以交易誌賬日起計算) 4 至 6 個星期內將有關現金回贈存入客戶之新卡戶口(該卡戶口必須為有效之戶 口)，並將於客戶之月結單上列明，就是次推廣活動， 本行享有唯一及最終決定權認定交易是否屬合資格交易。
3. 迎新禮品優惠只適用於截至申請日仍未持有任何本行之信用卡或聯營卡之客戶(包括附屬卡)。若客戶於申請日過往 6 個月內曾經取消本行之信用卡或聯營卡，即使成功申請，亦不可獲享迎新禮品。該卡戶口狀況必須保持有效及正常方可獲享迎新禮品。
4. 每位客戶不論成功申請本行之信用卡或聯營卡次數多寡，每人只可獲享迎新禮品一 份，以及不得更改迎新禮品選擇。迎新禮品數量有限，額滿即止。如客戶所選之迎 新禮品送罄，本行有權以其他禮品取代而毋須另行通知，而該禮品之價值或種類可能與是次推廣所提供之迎新禮品不相同。
5. 本行保留對所有信用卡申請之最終批核權，以及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上述優惠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上述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